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0〕248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已经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20年10月29日

西南大学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是由团中央、教育部联合组织实施的青年志愿者全国示范项目，是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具体举措，项目采取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每年在全国部分高校招募一定数量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到中西部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志愿服务，根据服务地团组织及基层团青工作需要可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并开展力所能及的扶贫工作。一年服务期满后，由下一批志愿者接替其工作，形成“志愿+接力”的长效工作机制。

第二条 为进一步深化规范西南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各项工作，依据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印发的《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全国项目办发〔2014〕1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和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等相

关职能部门共同组成。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团委，负责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招募、选拔、培训、管理和督导服务等工作；联系项目所在地团委，组织开展慰问交流等工作；及时向团市委项目办、团中央项目办汇报支教工作实施情况。

第五条 涉及本项工作的学院（部）应建立由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主管教学或研究生工作的院（部）领导、团委书记、毕业年级辅导员组成的学院（部）研究生支教团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做好学院（部）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等工作，完成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服务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入选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与学校签订《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协议书》，确定各方权利与义务，并如实填写《西南大学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登记表》等相关材料。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入选志愿者名单和基本情况报送团中央项目实施办公室，待团中央批准后，研究生支教团正式成立。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应自觉接受团中央、团市委、学校及支教服务地的共同管理。

第七条 志愿者须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履行保留学籍等相应手续，以确保次年按规定就读硕士研究生。

第八条 研究生支教团应加强团队建设，建立自我管理机制，通过在支教服务地建立临时党团组织，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学习、交流、参与社会服务等方式，不断强化志愿者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

第九条 志愿者应按各级项目办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认真学习领会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学习支教服务有关的纪律要求，掌握支教工作技能。

（二）按时到服务地报到，自觉服从服务县项目办教学一线岗位安排，自觉遵守日常管理规定，对服务县、服务单位安排的非教学一线岗位应主动要求调换，对不予调换的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志愿者请（休）假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中青联发〔2009〕19号）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三）为人师表，保质保量的完成教学工作任务。

（四）积极参与公益活动，为服务学校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第二章 招募选拔

第十条 研究生支教团的招募工作由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办公室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名额由团中央统一划

拔。研究生院根据招募名额单列相应的招生指标，待志愿者正式名单确定后划拨至相关学院（部）。

第十二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

（二）身心健康，具备在艰苦条件下开展支教扶贫工作的意志品质。

（三）热心公益，在校期间有多次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经历。

（四）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社会工作经验，表达能力强，能胜任支教工作。

（五）学习成绩优良，所有必修课程无补考记录，综合积分排名要求与学校推免生的综合积分排名要求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招募

（一）具有学生干部经历者。

（二）在校期间代表学校参加省（市）级及以上的正式大型比赛并获得个人前三名或是团体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三）在校期间获得省（市）级及以上的表彰。

第十四条 在校期间获得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最美大学生等国家级重大荣誉，经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可破格招募。

第十五条 招募程序

（一）申请。符合报名条件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填写《西

南大学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提供本科期间学习成绩单、个人简历、获奖证书复印件，经过工作小组讨论批准后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笔试。领导小组确定考题后统一组织笔试，笔试考核方向为编写中学教案及志愿服务相关知识。根据招募名额 1:2 的比例按照笔试成绩的高低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

(三) 面试。领导小组对具备面试资格的学生进行面试并根据面试成绩按照 1:1 的比例由高到低初步确定拟录人选，按照 50% 的比例确定候补人选。

(四) 公示。所有参加面试学生名单、拟录人选名单及候补人选名单在校团委网页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拟录学生应及时参加学校组织的推免生体检及复试。

(五) 补录。若拟录学生未能通过学校组织的体检，领导小组可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从候补人选中补录。

第三章 培训派遣

第十六条 研究生支教团组建后，志愿者应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培训计划，开展教学技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规章、日常管理制度、团学工作等方面的预备期培训和相关支教见习、实习活动。

第十七条 志愿者应按时参加服务地项目办组织的西部计划暨研究生支教团集中培训，培训结束后，根据服务省、县项目

办的协调安排准时去服务地报到。

第四章 政策保障

第十八条 志愿者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享受西部计划服务期 1 年的政策。

第十九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保留 1 年研究生入学资格。服务期满，相关服务鉴定资料计入志愿者本人档案。

第二十条 对于支教期间通过考核且研究生在读期间学业成绩考核合格、无违法违纪的志愿者均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并按实际入学年度履行相应义务，享受相应权利。

第五章 考核培养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违反《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协议书》，情节严重的，领导小组有权对其攻读研究生期间的学业奖学金等级进行调整或取消其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同时取消推荐单位团委该年度表彰资格。

第二十二条 以志愿者完成支教任务回校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为重点时段，通过建立支教团联谊会、研究生支教团人才库和网络交流平台等，加强对历届志愿者的跟踪培养与吸引凝聚。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西校〔2016〕65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